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Xilinmen Furniture Co., Ltd.”变更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公司证券简称“喜临门”及证券代码“603008”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在消费者对健康睡眠需求不断升级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共同驱动下，公司坚定推进从“传统家具制造商”向“科技型睡眠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转型。通过夯实床垫主业根基，持续多年进行睡眠科技研发投入，公司以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总数2,376项（国际专利38项，国内专利2,338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73项。产品品类从传统软体家具拓展至智能深睡系列，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动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占比超3%，成为业务增长新动能。

近年来，公司在智慧睡眠领域取得突破进展：基于自主创立的“三阶段助眠理论”，成功升级柔性气囊、智能睡眠监测系统等核心技术模块，实现床垫分区软硬度动态调节与睡眠环境智能适配的突破性创新；空气弹簧、主动助眠等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转化。由此推出的AI智能床垫及电动床架等配套产品，集成了感应监测、气动支撑和决策控制系统，实现了从“被动承托”到“主动助眠”的功能跃升。目前，公司已布局旗舰产品aise宝猴系列和大众普及款AI净眠E系列，覆盖多元化消费需求。

在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转型，成功构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5G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订单接收、生产制造至物流交付的全流程智能管控。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公司离散型制造业5G+智能工厂及绿色床垫及配套产品智能工厂被列入2025年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为智能产品的高效、精准制造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产能基础。

公司始终坚守“致力于人类的健康睡眠”的使命，深度布局睡眠科技领域，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持续推动产品功能迭代与智能化产能升级，切实满足大众对健康睡眠的多元化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全面、准确地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未来产业规划，促进持续健康发展，使公司名称与公司定位、战略规划相匹配，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的英文名称为：Xilinmen Furnitur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租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电维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租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电维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54,17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
- 华易智能制造、华易智能制造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9,0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9.01%，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3,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92%	3.67%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3,500,000	/	/	/	/	/	15.92%	3.67%	-

2. 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40,670,000	54,170,000	63.88%	14.71%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24,850,000	24,850,000	67.51%	6.75%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20%	0	0	0.00%	0.00%	0	0	0	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36%	65,520,000	79,020,000	59.01%	21.4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36,420,000	27.20%	9.89%	4.83
一年内	0	0.00%	0.0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5/12/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点至下午16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8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12月9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信银行办理最高债权限额15,000万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5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沪中普授字01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11,500万元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关于中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6.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15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6.95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05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89,044,178.51	2,716,612,444.24
负债总额	1,495,004,069.43	1,417,486,266.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0,282,947.25	320,447,895.72
流动负债总额	1,244,548,382.21	1,142,773,649.14
净资产	1,294,040,109.08	1,299,126,177.89
资产负债率	53.60%	52.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4,102,284.19	1,583,360,277.10
利润总额	673,576,336.99	591,859,869.83
净利润	577,117,414.17	509,895,280.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5年12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根据与中信银行在2025年4月17日至2029年5月2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承担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最高额限度为1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费用等。

2、2025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沪中普授字01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1,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172,00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4,780.6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36%；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拉嘉宝”），最高保证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78,834.28	506,354,665.69
负债总额	157,531,503.72	209,556,225.59
净资产	301,947,330.56	296,798,440.1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126,021.06	143,543,209.29
净利润	3,560,866.70	-5,148,890.46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西藏阿拉嘉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5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签署地：拉萨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6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8,500,000	4.26%	1.77%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12月8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8,500,000	4.26%	1.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其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64%	89,000,000	0	44.62%	18.58%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89,000,000	0	44.62%	18.58%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11月担保金额合计246,818.35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943,946.43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1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3,618.3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11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5家子公司提供113,618.35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69,6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83,218.3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028/11/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28/11/6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8/1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华友钴业	Hua Chi (HongKong) Limited	10,618.35	2026/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 (HONGKONG) CO.,LIMITED	30,000.00	2026/7/3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7,6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华友钴业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2,0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183,218.35	-	-

（二）2025年11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63,6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到期日